

東南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暨升等審查辦法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7.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7.02)
(修正第 2、12、16 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6.24)
(修正第 12 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0.25)
(修正第 1.4.5.7.8 條.新增第 9 條.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1 條.修正第 12 條.原第 9.10 條調整為第 14.15 條.
原第 14.15 條調整為第 16.17 條.原第 16 條調整為第 18 條並修正文字)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4.24)
(修正第 7.12 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7.03)
(修正第 2.10.16.17.18 條.原 11 條調整為 16 條.原 12 條調整為 19 條.原 13 條調整為 11 條.原 14 條調整為 12 條.
原 15 條調整為 13 條.原第 16 條調整為 14 條.原 17 條調整為 15 條.原 18 條調整為 20 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9.06.24)
(修正第 10.16.17 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11.06.08)
(修正第 16.18 條)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13.10.30)
(修正第 10 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14.06.25)
(修正第 16 條)

第 1 條 本校為聘任具實務經驗教師擔任教學，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具實務經驗教師包括下列人員：

- 一、具有本辦法第 4、5、6、7 條所規定資格之一，並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以上教師聘任資格，並具有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認實務經驗年資，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之人員。
-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四年。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四年。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四年。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四年。
惟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並具有大學學歷者，得視同具有華語課程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且與受聘職級相當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業界專業工作經驗之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有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系(學院、中心等)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無業界服務證明但有其他足資徵信之佐證（如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等）顯示相關資料者，得酌予採計。
- 二、學校教職員、一般公務員(不含專技人員)、軍職、助教等均不採計。但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
- 三、曾在觀光休旅、餐飲、傳媒、藝術、設計、美容、美髮、語言訓練等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相關專業工作者，均予採計。
- 四、研究院類，如中央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技士者，均予採計。

本條所稱業界或機構，應為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企業。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專任教師除至少需符合下列兩款各目條件之一外，至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與兼任教師則需符合下列各目條件其中之一，各系(所)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標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一、具體事蹟：

- (一)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場以上演出紀錄且持有證明者。
- (二)最近三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
- (三)最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或全國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類比(競)賽獲前三名或同等級者。
- (四)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創作作品者。
- (五)最近三年內，輔導學生取得乙級政府證照 15 張以上或丙級證照 90 張以上。
- (六)最近三年內，培訓學生參加國際與全國專業技藝能競賽各 3 次以上，或國際專業技藝能競賽 15 人次以上與全國專業技藝能競賽 90 人次以上，並有獲獎

紀錄。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二)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三)在藝術、設計領域有實用創作作品深具社會影響力，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
- (四)在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之。

第 13 條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全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至多以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總人數之八分之一為原則。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相關之實務或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證明或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第 14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 15 條 現職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欲轉任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現職專任教師不得依本辦法轉任為專業技術人員。

第 16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時，除在本校取得前一職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任職滿三年以上，並自取得前一職級後無重大懲處紀錄，且無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6 條之情事，以及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方得提出申請。

一、最近 5 學年度內皆完成本校教師聘約相關規定、通過教師評鑑且教學評量在前 6 學期以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任教科目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落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六十，或是排序是介於前百分之八十到六十之間且其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大於 4.5 分。教師評比績效落於各系(中心)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六十者。

二、最近 3 學年內均須達成聘約績效，且升等的前一學年應達聘約績效 1.2 倍。

三、升等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伍拾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捌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二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升等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壹佰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壹拾陸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三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

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升等教授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壹佰伍拾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貳拾伍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三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前項各款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金額之計算，依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順位（主持人人數至多為三人），依專簽比例計算金額。第一項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之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師聘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

第 17 條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履歷表(附件一)、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審查檢核表(附件二)、自取得前一職級起至本次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以下簡稱著作)、參考著作、本校原職級聘書影本、合著人證明書(若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或大展)。

第 18 條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多元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或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須自最近五年之著作中，自選一項為代表作；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專長領域或任教科目相關。除代表作外，申請人應自選至少三項列為參考作。
- 二、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作)者，應填具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陳明該著作內何部份為申請人之貢獻，並須其他合著人簽名蓋章證明。
- 三、代表著作以正本或抽印本送審，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
- 四、著作出版，須載明出版者、著作人、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資料。
- 五、採用產學研究升等者，其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金額的規定，應達第 16 條第 1 項第三款的所列金額的 2 倍以上。

第 19 條 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定，應由所屬學院（中心）辦理；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升等)審查作業由人事室辦理，須送五位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或專家審查、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作業由所屬學院辦理，須送四位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或專家審查，並以分別獲得四位、三位以上推薦為通過。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擬聘職級如未獲通過，得依外審委員建議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次一職級聘任。

曾任他校專業技術人員或曾任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擬聘為專任者，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擔任外籍生華語相關課程之教師，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無須辦理外審作業。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